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万丰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万丰集团	竞价交易	2018 年 1 月 11 日	3,587,323	0.1640	16.009	57,427,664.39

二、本次增持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后，万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丰集团	999,261,810.00	45.6935	1,002,849,133.00	45.857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对公司持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打造“大交通”领域细分市场的全球领跑者的战略有充分信心，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继续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额度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万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万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